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截止 2022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a director,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2023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红中' (Dong Hong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剑如

2023年12月26日